



2021年12月13日，缅甸影子政府--民族团结政府（NUG）财政和投资部在Facebook上发布公告，宣布基于美元的稳定币Tether（USDT）为当地使用的官方货币。NUG财政部长表示，Tether被纳入的主要原因是“在国内使用，以方便和加快目前的贸易、服务和支付系统”。



### 乌克兰：确定比特币合法地位

据乌克兰媒体报道，乌克兰最高拉达(乌克兰议会)通过了虚拟资产法案，加密货币等虚拟资产在该国正式合法化。乌克兰的法案规定虚拟资产在该国不得作为支付手段，也就是没法作为法定货币，但公民可以合法地持有以及交易。此外，加密领域的公司若在乌克兰运营需要获得许可证，银行也将为加密公司开设账户。

此次俄乌争端，乌克兰在战争中通过加密货币获得捐助，充分体验了加密货币在特殊时刻快速反应的重要性。

### 日本：修改法案，保护数字货币使用者

日本于6月3日通过了《资金结算法》修正案，使之正式成为法律。该法规定了对与法定货币联动以稳定价值的数字货币“稳定币”运营方的管制。处于发行主体的银行、信托银行和使用者之间的中介公司将实施登记制。此举旨在明确稳定币的法律定位，保护数字货币使用者。

## 韩国：拟成立加密货币监管机构

6月1日，由于近期Terra崩盘引起市场动荡，韩国拟成立数字资产委员会，以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它很可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专门的加密货币监管机构，并可能独立负责控制该国的加密货币行业。韩国媒体援引国民力量党的消息来源说，该机构“有望成为政策制定和加密资产行业监管的控制中心”。

## 印度：将对虚拟货币实行分类监管

媒体报道，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 (SEBI)称，加密货币的去中心化让保护投资者和监管该类资产类别有很大的难度。监管机构表示：加密货币监管机构不止一个，并指出加密货币行业可能被不同的机构监管。

SEBI表示：印度储备银行可根据《外汇管理法》监管加密交易平台，数字货币还会充当外国法定货币与印度卢比之间的桥梁。



那么对于我国来讲，虚拟货币正处于怎样一个状态呢？

先来看一则消息，6月17日，上海奉贤法院微信公众号近日发布一则案例。消费者用虚拟货币购置车辆，最终法院判决认定合同无效。据悉，黄某与某汽车公司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约定以虚拟货币尤里米作为货币支付的方式购车，但因汽车公司延迟交付，黄某将汽车公司诉至法院。黄某认为，尤里米是虚拟商品，本案属于“以货换货”性质，不违反禁止性规定，故合同有效。

根据2017年9月发布并实施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规定：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代币发行融资中使用的代币或“虚拟货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公告发布之日起各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应当立即停止。已完成代币发行融资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作出清退等安排，合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妥善处置风险。

法院认为《汽车销售合同》的实质是以尤里米替代法定货币进行购买交易，该约定违反了上述规定。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最终驳回了黄某全部诉请。

近年来，在虚拟货币创造暴富的神话之下，大量投资者跟风入局，上一秒赚得盆满钵满，下一秒就可能血本无归。正因为如此，一直以来我国对待虚拟货币一直采取不断收紧的从严监管政策，坚决维护社会金融秩序稳定。